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0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07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94,994,9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4.7307%。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45,195,6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072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99,2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0%。

2. 会议对股东会通知里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4,994,912 股。其中：同意票 490,11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47%；反对票 3,750,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7%；弃权票 1,1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799,226 股。其中：同意票 44,921,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0.2062%；反对票 3,750,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5317%；弃权票 1,12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262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4,994,912 股。其中：同意票 490,311,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38%；反对票 3,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71%；弃权票 1,08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799,226 股。其中：同意票 45,115,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0.5948%；反对票 3,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2270%；弃权票 1,08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178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994,912股。其中：同意票485,083,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7%；反对票8,764,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7%；弃权票1,14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799,226股。其中：同意票39,888,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0.0979%；反对票8,764,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7.6003%；弃权票1,1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3018%。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994,912股。其中：同意票489,841,3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9%；反对票4,023,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9%；弃权票1,1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799,226股。其中：同意票44,645,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9.6513%；反对票4,023,9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0804%；弃权票1,1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268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5 日